

**TE 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1. 范围**

本 TE 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 (以下简称“**条款**”) 适用于所有采购订单和协议 (以下简称“**订单**”), 这些采购订单和协议构成 TE 实体 (以下简称“**TE**”) 向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采购物品 (如下定义) 的要约。TE 系指 TE Connectivity plc. 集团公司的任一实体, 包括 TE Connectivity plc. 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一旦供应商接受这些条款, 则会在 TE 和供应商之间产生有效和可执行的合同。下文将 TE 与卖方各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2. 接受

2a. 以下情形本订单和条款应被视为被供应商接受, 并构成双方之间就以下任一事项签订的关于本协议的完整协议: 供应商 (i) 书面确认本订单; (ii) 开始履行订单或装运物品; (iii) 接受本订单项下的任何付款; 或 (iv) 未在收到此订单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向 TE 提交拒绝此订单的书面通知。“**物品**”系指 TE 订购的所有商品、机器、设备、模具、软件、零件、技术数据、作品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为 TE 设计、采购、制造、组装、测试和检查、以及交付的物品, 如该订单要求, 还包括 TE 订购物品的安装和/或调试。该订单不构成对供应商任何销售要约、报价或任何提案的接受。任何在该订单中提及的销售要约、报价或提案都不构成对该订单任何条款和条件的修改。TE 可能会更正本订单中的任何笔误或遗漏。供应商使用任何级别的分包商或二级供应商 (“**分包商**”) 来履行本订单, 无论是经由供应商、TE 或 TE 的客户选择、指示或批准的, 都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订单下对 TE 应尽的义务或应满足的要求。

2b. 除非由 TE 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否则对本条款的任何修正、修改或放弃都不对 TE 产生效力。供应商在接受本订单时提出的附加或者不同于本条款的条款或条件 (“**附加条款**”) 无须 TE 进一步通知即被拒绝, 并且不会成为本订单的一部分。除非 TE 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 否则任何尝试接受包含附加条款的订单的行为对 TE 无任何约束力。任一或一系列书面信件或电子邮件的往来不应被视为对这些条款的修正、修改或放弃或接受附加条款单独签署书面证明。TE 点击任何按钮或进行任何类似操作, 例如点击“我同意”或“确认” (“**点击同意的协议(clickwrap)**”) 以使用供应商的软件、网页或门户 (“**供应商网站**”) 下订单、获取发票或其他用途, 并不表示其同意供应商的销售条款和条件或供应商网站的使用条款。供应商的销售条款和供应商网站的使用条款应被视为完全被 TE 拒绝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TE 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代表均无权通过供应商网站或门户网站上通过点击同意的协议(Clickwrap)约束 TE。

2c. TE 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在该订单的范围内对规格、设计、图纸、订货数量、装运方法、包装或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进行更改。任何情况均不得免除供应商立即履行变更后的订单的义务。未经 TE 事先同意, 供应商不得对规格、设计、图纸、材料或制造工艺或生产地点进行任何更改。在本条款和双方间就同一标的物达成的任何供应或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相冲突时, 则以双方签署的该供应或服务协议的条款为准。如本订单与通过引用并入本条款的任何文件及其任何附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 则按以下优先顺序 (按降序排列) 处理: (i) 本订单正面的条款, (ii) 规格, (iii) 图纸, (iv) 本条款, 以及 (v) 通过引用并入本条款的任何文件。

3. 价格 / 税费

3a. 接受订单后,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供应商的价格将是固定的, 不得变更, 并且已经包含: 按照 TE 指定的方法以适合装运的方式包装物品的成本、所有开支、社会保险费、收费 (根据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收取的或衡量的)、适用于物品的税费和关税, 但供应商的价格中不包括任何增值税 (“**增值税 (VAT)**”) 和 / 或类似税费, 这些应在供应商的发票上单独标明。如果在物品装运当日供应商价格或该订单所包含物品的常规市场价格低于该订单中所列的价格, 供应商同意将任何此类物品的 TE 价格降至较低价格。

3b. 供应商应负责为其员工提供的服务缴纳任何及所有薪资税。如果被提供服务的国家征收增值税 (VAT)、商品及服务税 (GTS)、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税款, 除非 TE 已提供免税证明或直接付款许可, 否则供应商同意根据适用的征税地法律, 将此类税款作为发票上的单独细列项目开具账单。在适用增值税 (VAT) 的情况下, 供应商同意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 确保给 TE 开具的发票满足 TE 抵扣进项税额的要求。

4. 付款条件和折扣

4a. 除非本订单中另有规定, 付款期限为自收到合格物品或提供服务之日、收到正式开具的完整准确发票或 TE 收到所有准确的证明文件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起九十 (90) 天,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更短的期限。付款应扣除任何适用的折扣、扣款或抵扣, 并应以本订单中规定的货币支付, 如未规定货币, 则以 TE 指定的货币根据《华尔街日报 (Wall Street Journal)》当月第一个星期二公布的汇率支付。如果 TE 对发票提出争议, 则 TE 有权暂扣任何应付款项。纸质发票每张收取 10 美元的手续费, 定期由 TE 向供货商收取, 并从下一次付款中扣除。纸质发票仅在当地规定不允许自助开票 (如评估收货结算 (ERS) 或寄售 (Consignment)) 或开具电子发票时才予以接受。

4b. 供应商应向本订单中指定的 TE 实体开具发票。如果 TE 在物品交付之日起一百二十 (120) 天内未收到完整准确的发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 TE 可每月扣除发票总额的 1.5%, 每日按比例计算。以下情况不适用: (i) 争议后支付的金额; (ii) 被拒绝的发票, 特指首次按时收到但之后进行更正

的发票；(iii) 由于 TE 的行为或疏忽而延迟开具发票；或 (iv) 双方书面同意的延迟。在任何情况下，如果 TE 在物品交付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内未收到发票，则 TE 对此订单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税费和开支概不负责，且供应商放弃要求其支付的权利。

5. 交付

5a. 交付时间和速度对于履行本订单至关重要。除非双方达成其他交付指示或安排，否则供应商所有的交付应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INCOTERMS 2020)》，并且物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给 TE 或 TE 指定的直接代发货地点时转移。当物品交付给承运人进行运输时，供应商应向 TE 发出书面装运通知。供应商应向 TE 提供所有装运单据，包括商用发票、装箱单、空运单 / 提货单以及向 TE 交付物品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TE 的订单号和供应商的装箱单号码、货物描述和数量必须出现在与本订单相关的所有装运单据、运输标签、提货单、空运单、发票、信函和与本订单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上。若该订单要求在交货后提供额外服务，供应商应在额外服务完成前继续承担物品损失与损坏风险。每次装运都必须附带装箱单。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TE 任何可能导致物品交付延迟至交付日期之后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内容包括：(i) 造成此类延迟的原因，(ii) 受影响物品的料号、数量和成本，(iii)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是否可以安排加急交付；所有这些应由 TE 自行决定并应取得事先批准。但是，此类通知不得要求 TE 接受延迟发货或者要求 TE 放弃任何权利和救济。供应商应负责因其未能及时或按规定交付物品而导致的延迟物品的所有加急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TE 因纠正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而产生的成本以及 TE 因加工和 / 或装配线停机而产生的成本。TE 对已收物品数量的核验将被视为是所有装运的最终和决定性结果。如果供应商未按 TE 指定的数量和时间交付物品，除法律、合同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TE 保留取消本订单、采购替代物品的权利，并向供应商收取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和费用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的责任。TE 有权拒绝供应商在计划交付日期之前交付的任何物品，有权接受提前交付的物品并将付款推迟到计划交付日期之后，或接受提前交付物品并将此类物品入库存放到计划交付日期之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TE 可以将任何超量交货的物品退还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b.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包装、标记和装运所有物品：(i) 本订单和 TE 规格的要求，(ii) 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物品装运地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标准，(iii) 一般公认的行业惯例，以及 (iv) 能够获得最佳运输费率的方式。在 TE 未提供规格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负责包装、标签及装运以确保物品在运输途中不会出现毁损或变质。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任何物品损害的费用。除非本订单另有规定，否则不允许对集装箱、板条箱、装箱、包裹、垫料、拖运、仓储或运输收取额外费用。

6. 不可抗力

6a. 如果因天灾、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行动、禁运、政府规定、民事或军事机构之行为、流行病等原因任何一方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本订单项下的义务，或者因其它无法预见或者超出一方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导致其必须中止或者无法履行订单，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但前提是此类延迟或未能履约无法通过合理的预防措施加以避免，且未履约或延迟履约的一方已及时向另一方就不可抗力事件发出了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事件”）。运输延误、无法获得商品或材料或者其他形式的供应中断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且也不能作为不履约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未履约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毫不延迟地尽早和尽可能重新开始履行义务，包括使用替代来源、权变计划或其他手段。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供应商要在其客户之间分配有限资源，供应商将不会向其任何其他客户提供优于 TE 的资源。如果应 TE 的要求供应商未能提供延迟不会超过三十 (30) 天的充分保证，或者如果延迟持续超过三十 (30) 天，则 TE 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交付或本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并且 TE 产生的与终止相关的成本供应商应予以补偿。

6b. 在确定不可抗力事件将导致物品供应延迟后的一 (1) 天内，供应商应向 TE 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预期将造成延迟履约，通知内容应包括该等延迟的预计持续时间、供应商正在采取的补救行为，以及延迟预计结束的时间。在供应商延迟或未能履约期间，TE 可自行决定 (i) 从其他来源购买物品，并可向供应商要求减少其订单数量而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ii) 要求供应商向 TE 交付根据本订单生产或采购的全部或部分成品、在加工产品和/或零件和材料；或 (iii) 要求供应商按 TE 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及本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从其他来源提供同等质量的物品。如果供应商的延迟或违约是由分包商的延迟或违约造成的，则只有在该等延迟或违约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且超出了供应商和分包商可控制的范围，且任何一方均无过失或疏忽，且拟提供的产品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时间以使其满足所需的交付或履行时间表的情况下，该等延迟或违约才可被谅解。如果因 TE 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导致 TE 无法接受任何部分的物品，TE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检查

7a. 供应商应就任何疑似不合格或缺陷进行及时通知，并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对可疑物品采取隔离措施。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在收到不合格或缺陷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任何不合格或缺陷物品的替换，并应立即重新履行不合格或缺陷部分的服务。供应商应在发现不合格或缺陷后的 24 小时内向 TE 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该报告将确定不合格的根本原因、确定受影响的物品，并提供整改计划供 TE 审查和批准。对任何部分物品的接受并不表示 TE 有义务接受其他部分的物品，包括未来的发货，或就已交付或履行的物品放弃撤销接受的权利。供应商应允许 TE 及其客户查看本订单的执行情况，以便进行检查。

7b. 对本订单下任何物品的付款不构成对物品的接受，并且 TE 保留检查所有物品的权利。对于在工艺或材料方面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物品（包括任何适用图纸、规格、样品和其他说明），TE 可自行决定拒收、退回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或在适当降低价格后接受。除根据合同、法律或衡平法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TE 可自行决定要求供应商及时替换、重新履行、维修拒收的物品或向 TE 进行退款，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更换、重新履行或维修，TE 可从其他地方获得物品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因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物品而造成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无论是直接、间接、或附带的），供应商应对 TE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8. 保证

8a.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物品：(i) 严格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指示、标准、设计、适用图纸、规格、样品和其他描述，包括但不限于：TE 的 *供应商总体质量管理要求* (“TEC-1005”) 和 *供应商产品环境合规要求* (“TEC-138-702”)，具体内容请访问 <https://supplier.te.com>；(ii) 全新的、适销的且无设计、材料、工艺和产权方面的缺陷，如果不是 TE 的设计，应符合其预期目的；(iii) 按照适当和专业的形式以供供应商所在行业的最高标准和惯例提供/履行相关的服务和工作；以及 (iv) 拥有清晰和无权利限制的所有权。供应商应在有关留置权或权利限制的主张提出后的十五 (15) 天内自行承担费用解除相关主张（前提是该等留置权并非因 TE 未能支付订单项下无争议的款项而产生的）。上述保证在接受和付款后继续有效，并同样适用于任何修理或替换的物品或重新履行的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于 TE、其继承方、受让方、客户以及可能向其出售或转让物品的用户，并符合其利益。尽管规格、图纸、样品和其他说明可能是由 TE 提供，供应商保证，物品本身以及 TE 或任何受让方出售或使用物品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8b. 如违反此处所述的保证，则 TE 有权根据法律、合同或衡平法享有所有权利和救济，且 TE 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并可自行决定：(i) 维修、替换、重新履行或补偿不合格物品；(ii) 扣除从任何组件、配件或装置中拆除和重装物品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iii) 扣除退还物品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费用；以及 (iv) 扣除因不合格物品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成本、开支、损失、以及附带的、结果性的、惩罚性的或特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TE 在如下方面所产生的成本、开支和损失：(a) 因检查、分拣、维修或替换此类物品的过程中所产生的；(b) 因任何生产中中断所产生的；(c) 因采取任何召回行动或其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以及 (d)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供应商应承担维修所需的劳动和工程支持或开发成本，以及所有相关成本，例如但不限于进行修复可能需要的装运、进出口以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为避免疑问，如果不合格原因归因于供应商，则供应商应向 TE 支付 TE 为本条款之目的或因与本条款相关而进行的测试或检查物品的任何部分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实付开支（如有）。如不合格的原因并非供应商造成，供应商有责任提供证明。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替换的任何不合格产品的质保期为原质保期的剩余时间或额外的两 (2) 年期限，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

8c. 对任何不合格物品的维修、重新履行或替换包括向 TE 提交关于所发现的问题以及对此类不合格物品进行的维修（如适用）的内容报告。物品维修的最长时间（包括装运和清关）应为一 (1) 年，或 TE 在询价中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

9. 保密信息

9a. TE 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提供 TE、TE 的客户、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供应商的与本订单有关的保密信息。TE 披露的任何信息均被视为 “**保密信息**”，例如（仅为举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专有技术、公式、配方、算法、计算程序、流程、设计、草图、图片、计划、图纸、产品概念、规格、样品、报告、试验笔记、商业和财务计划、供应商、客户和经销商名称、定价信息、市场定义、发明和创意。保密信息按照“现有状态”提供，并且不保证其精确性或完整性。

9b. 供应商同意：(i) 仅出于履行本订单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ii) 仅向为支持本订单而有必要知晓的其员工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并确保此类员工在收到保密信息前受与本节条款实质上相类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iii) 供应商仅在事先获得 TE 明确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iv) 采取与供应商保护其自身类似性质的保密信息相同程度的谨慎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传播或公布保密信息；(v) 除非是为履行订单所必需的，否则不得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以及 (vi) 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供应商应保证并承担其关联公司对本节规定的责任。

9c. 如果为司法或政府要求或命令所要求，供应商可以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供应商向 TE 提前发出足够的事先通知使其可抗辩该等要求或命令并合理地与 TE 合作以获得一项恰当的保护性命令。如果 TE 未能成功获得该等法院命令，供应商将仅提供法律要求的部分保密信息并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密处理。

9d. 所有包含 TE 保密信息的材料应当仍为 TE 的财产。经 TE 书面请求，供应商应当及时归还或安全地销毁 TE 提供的所有有形和电子版的保密信息，但供应商可以仅为存档的目的以安全的形式保留一份该等有形保密信息的唯一副本，并且没有义务销毁无法合理识别和隔离的保密信息的电子副本（例如电子邮件或电子数据的常规灾难恢复备份介质）。

9e. 供应商同意 TE 可以向 TE 的客户、承包商或顾问披露有必要知晓的与本订单相关的供应商保密信息。如果供应商和 TE 另行签署了与本订单相关的其他保密协议，则该保密协议的条款应适用于本订单。

9f. 未经 T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发布与本订单有关的任何新闻稿、公关或宣传材料，也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公开使用与本订单有关的任何标识。“**标识**”是指 TE 或其关联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商标、标志、符号、标识或任何其他名称或图案等。供应商应在使用或处置 TE 的任何物品之前，删除或去除其任何标识。

10. 仿冒零件/材料

10a. “**仿冒商品**”系指其描述、原产地、材料、制造来源、性能或特征等存在虚假陈述的物品，包括此类物品的任何材料、零件、组件、模块或配件。该词包含以下事项 (i) 最初的设备制造商或最初的组件制造商 (“**OEM/OCM**”) 的产品的未经授权复制品或替代品；(ii) 无法追溯到 OEM/OCM 以充分确认 OEM/OCM 设计与制造的真实性；(iii) 不包含 OEM/OCM 要求的恰当的内部或外部材料或部件，或者未根据 OEM/OCM 设计制造的产品；(iv) 发生以下情形的产品：该产品根据 OEM/OCM 设计经过重新加工、重新标记、重新标注、修理、翻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但该事实未被披露，或表明是

OEM/OCM 的正品或者新产品；或者 (v) 未成功通过 OEM/OCM 所要求的测试、验证、筛选和质量控制流程的产品。“**授权经销商**”系指 OEM/OCM 明确授权或特许其出售或经销 OEM/OCM 产品的个人、企业或公司。

10b. 供应商不应在本订单项下向 TE 提供任何仿冒商品或包含仿冒商品的物品。

10c. 供应商应当维护健全的仿冒材料和零件预防体系，标准应符合或超过行业标准 AS-5553A，并按要求提供合规和系统有效性的证据。该体系应当足以防止交付仿冒材料和/或零件，并且可控制识别的仿冒材料和零件，以确保提供给 TE 的物品绝非仿冒商品。供应商的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仅从 OEM/OCM 或其授权经销商处直接采购物品，并且执行或批准的测试或检验以确保物品的真实性。除获得 TE 采购代表的书面许可外，供应商不应从 OEM/OCM 或其授权经销商以外的其他任何来源购买物品。供应商必须出示其请求的完整且充分的支持文件，并在其中包括其为了确保由此采购的物品并非仿冒商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TE 对供应商请求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供应商遵守本订单所有要求的责任。在 TE 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向 TE 提供可真正追溯至适用 OEM/OCM 的 OEM/OCM 及其他文档。

10d.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或有理由怀疑其已向 TE 提供了仿冒商品，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TE 并使用 OEM/OCM 产品或 TE 认可且符合本订单要求的物品替换仿冒商品，由此产生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替换仿冒商品和正品安装后所需的任何测试或检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e. 供应商将全权负责从其分包商处采购正品，并将本条的要求告知履行本订单的各级分包商。

11. TE 财产

11a. 以下工具、模型、模具、零件、耗材、夹具、固定装置、计划、图纸、规格和所有其他设备、材料和财产的所有权或立即占有的权利始终归 TE 所有：TE 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或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采购、生产、制造或制作的；或 TE 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合称为“**TE 财产**”）。供应商应保证 TE 财产在任何时候都不受供应商的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权利负担或索赔的影响。无论任何或全部的 TE 财产是否被视为固定装置，如果供应商的房屋是租赁取得的，供应商应得到房东对 TE 财产的权益作出放弃的同意。供应商放弃其拥有或可能获得的 TE 财产的任何及所有留置权。供应商应采取 TE 认为合适的一切措施，完善或证明 TE 对 TE 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提交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并且为此目的供应商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 TE 作为供应商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代表供应商签署所有此类文件。供应商应明确标记或标识所有 TE 财产归 TE 所有。除非得到 TE 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 TE 财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义务委托或转让给 TE。

11b. 在任何 TE 财产仍由供应商占有的期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适当修缮，并且符合所有规格、制造商保证、公告、服务说明和预防性维保计划，并遵守适用法律和许可。当为确保按时交付符合要求的物品时 TE 财产可能需要替换或进行重大维修时，供应商应提前发出详细的通知。供应商将负责并承担所有 TE 财产在供应商看管、保管、占有或控制期间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并将为此类风险按重置价值投保火灾险及其他险种，将 TE 列为供应商财产保险保单的受益人，并为 TE 的利益背书放弃代位求偿权。TE 不会为供应商的利益放弃代位求偿权。供应商为 TE 财产投保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免赔额和/或自保自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非 TE 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应仅为 TE 的利益（而非为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使用 TE 财产。如果 TE 财产被用于任何禁止目的，则可由 TE 自行决定终止本订单，尽管有可能会引起任何刑事诉讼，供应商仍应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和损坏承担责任。

11c. 作为对价的重要部分，供应商在此承担其占有和使用 TE 财产而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风险。供应商应补偿 TE 因供应商使用 TE 财产以及对 TE 财产的任何留置权、征收或扣押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并使 TE 免受损害，包括就该等索赔进行辩护或和解所产生的所有律师费、支出和责任，如果供应商员工或代理对 TE 提出任何索赔，供应商在此处的法律责任和补偿义务不限于此类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或类似适用法律可追偿的任何金额。供应商就其义务负责购买责任保险，为 TE 的利益背书放弃代位求偿权，并将 TE 列为供应商责任保险单的附加被保险人。TE 的保险要求不是对供应商的责任承担设置责任限制。

11d. TE 有权随时收回对 TE 财产立即占有的权利，无论是否有原因，并且 TE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开支。在 TE 的指示下，供应商应向 TE 交付所有状态良好、适当修缮（正常磨损除外）的 TE 财产。供应商在此授予 TE 在提前通知后即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入供应商场所收回 TE 财产的权利。在按照 TE 的指示将 TE 财产退还给 TE 之前，供应商应对 TE 财产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2. TE 的设计、发明或改进

12a. 如订约物品或其部件是由 TE 设计的，则 TE 保留这些设计的所有权，未经 T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他人复制任何该等物品或其部件或向他人提供或披露与该等物品或部件有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在未提前获得该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 TE 认为订约物品或其部件中特有的设计、制造或改造的特征用于其他物品或物件。

12b. 供应商及其员工或代理在本订单的履行过程中，因 TE 出资而产生的任何发明、改进和/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都是 TE 的专有财产，并将视为“职务作品”。如果根据任何当地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上述任何内容可能不构成“职务作品”，则供应商明确将其对此类发明、改进和/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转让给 TE。供应商应在任何此类发明、改进和/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构思、发现或存在后的三十（30）天内及时通知 TE，并在 TE 寻求专利或其他权利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费用由 TE 承担。

12c. 本订单中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过程均不得解释为是向供应商授予任何 TE 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无论明示或默示）。

13. 转让

未经 T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本订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本订单项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任何被禁止的转让均无效。供应商全部或实质上所有资产控制权的变更将构成转让。TE 可在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订单和 / 或其中的任何权益。

14. 供应商的持续义务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原因中止履约，包括双方之间因任何订单或发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供应商根据本订单的条款向 TE 提供连续的、不间断的货物供应的义务不会因此类索赔而免除。如果供应商打算暂停运营以维护其设施，则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 TE，并在整个暂停周期内保持过渡库存，以避免对 TE 的任何供应造成中断。此外，在任何预期的劳动力中断期间或因供应商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而导致的的中断期间，供应商应自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向 TE 至少能持续供应三十（30）天的物品。

15. 产品淘汰、物料短缺和产品停产

15a. 供应商同意稳定可靠的供应源对 TE 是至关重要的。供应商认可，TE 之所以选择供应商，是因为供应商保证可以向 TE 保持可靠、稳定的物品供应。因此，供应商在接受本订单时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在本订单规定的最后交货日期后至少十二个月内保持可持续履行 TE 采购本订单相关物品的所有订单的能力。如果供应商预计在此期间内难以满足 TE 对任何物品的需求，则供应商应立即提供书面通知，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向 TE 不间断的供货。供应商认可本条是本订单的重要条款，并应对因其未能遵守本条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成本、开支、索赔、责任和损害对 TE 提供辩护、补偿并保证其免受损害。

15b. 如果供应商确定由于产品淘汰、物料短缺或产品停产而无法提供交付物品所需的流程/组件，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TE。供应商应立即向 TE 提供以下信息来确定物料短缺、产品淘汰或停产的情况：(i) 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已尽其最大努力试图获得受影响的零件且其已对可替代的合格零件进行了调查；(ii) 本身是有能力的第三方供应商；(iii) TE 选择以当前订单的价格购买的受影响物品的数量。上述措施是供应商根据本订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补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供应商因未能完全遵守本订单条款而应对 TE 承担的任何责任。

16. 终止

16a. 除 TE 可能拥有的终止本订单的所有其他权利外，TE 还有无需给出任何理由而随时终止全部或部分本订单的权利，终止可立即生效或于 TE 在终止通知中说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果 TE 无理由终止本订单，并且本订单项下的物品是定制件而不属于供应商标准商品或服务，则 TE 将支付 (i) 所有在终止日前完成但尚未支付的物品的订单金额，(ii) 供应商记录并经由 TE 批准的未完成品，根据终止日之前的完成百分比，按比例计算的订单金额；以及 (iii) 供应商为履行本订单而采购或签约的所有材料，前提是这些材料：(a) 是在终止通知之前且在本订单的交付周期内采购或签约的，或者如果未指定交货期，则在本订单的接受日和本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日之间；(b) 是为履行本订单而合理必要的数量；(c) 供应商无法取消、退回或在供应商的生产中继续使用。TE 有权在付款前就与上述(ii) 和 (iii) 事项相关的物品、材料和相关订单进行审计，费用由 TE 承担。如果 TE 要求，供应商应在其收到付款后的十（10）天内，根据订单将已完工的物品、在制品和材料装运发给 TE。

16b. 在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时，TE 可以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本订单，无需事先书面通知：(i) 对本订单或条款存在预期、实际或根本违约；(ii) 供应商的管理权或所有权发生变化；(iii) 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业务线的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转让、解散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且 TE 自行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可能对供应商履行其在本订单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iv) 破产、重组或任命接管人或受托人接管供应商的资产、对供应商启动破产程序，或债权人根据任何法律规定进行的司法救济程序；(v) 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 TE 认为供应商面临财务风险；(vi)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交付或声称无法履行或交付；(vii) 未能满足 TE 的质量要求，并在通知后未能立即改正；(viii) 无法获得或维持约定的供货能力；(ix) 无法在质量、技术、交付、服务或定价方面保持竞争力；(x) 就供应商按时履行订单义务的能力无法向 TE 提供充分保证；(xi) 构成违反任何贸易法律的交易；或 (xii) 违反适用的法律或违反 TE 政策。此外：

(1) 生效日自终止日起，TE 将被视为拥有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的、可转授权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以：(a) 制造物品和/或仅为 TE 的使用和销售而制造物品；(b) 使用与物品有关的任何相关的供应商知识产权；以及 (c) 使用与物品制造直接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软件、信息、数据以及供应商的所有工具和设备（“制造辅助工具”）。

(2) 根据 TE 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签署、转让并交付给 TE 或 TE 的指定人员并不收取任何费用：(a) TE 获取上述许可所需的任何转让或其他文件；(b) 上述供应商知识产权和制造辅助性质；以及 (c) 供应商为履行被终止的订单之目的而购买或内部生产的所有原材料、零件、配件等（以下简称“制造材料”）。如果供应商没有制造辅助工具或制造材料的所有权，则供应商应针对其所有者和法律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能提供给 TE 或 TE 的指定人员。

(3) 供应商应补偿 TE 所有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的成本、开支、损失和损害。供应商放弃就其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向 TE 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本订单的终止而可能发生的利润损失、附带或结果性损失、已完工的物品、在制品以及供应商为履行本订单而采购或签约的材料。

16c.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本订单，自终止生效日起：(i) 供应商应立即向 TE 发送一份有关以下方面的状态报告，并附上文件证明：(a) 已完工的物品，(b) 在制品，以及 (c) 用于履行本订单的制造材料和制造辅助工具的库存（如有）；(ii) 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应立即或按照 TE 的要求，停止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生产；按照 TE 的要求，终止或向 TE 转让与本订单相关的由供应商或分包商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供应协议和其他生产协议；并

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其占有的且 TE 感兴趣的与本订单有关的财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及 (iii)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协助 TE 迅速确定和建立合格的替代供应来源。

17. 赔偿

17a. 对于下列事由所导致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索赔、裁决、索偿、判决、和解、罚款、起诉、诉讼、代位求偿权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无论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保证或其他导致的（统称为“**损害赔偿**”），供应商同意为 TE、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雇员和代理以及其所有继承人和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提供辩护、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统称为“**赔偿**”）：(i) 物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或使用；(ii) 交付的物品或提供的劳务；(iii) 履行或未履行本订单项下的义务；或 (iv) 供应商未遵守适用法律或适用标准。

17b. 如果供应商的员工、代理或分包商履行服务或进入 TE 控制的场所，供应商应对受偿方因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盗窃、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死亡作出赔偿。

17c. 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在收到通知后，就针对受偿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立即承担全权辩护责任。未经 T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和解。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不因 TE 未能及时通知供应商而得到免除，除非未能及时通知供应商的行为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害。TE 酌情决定自行派遣律师，参与任何索赔的辩护，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7d. 在任何情况下，对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包括因 TE 失误或疏忽）而产生的惩罚性的、间接的、偶然的或结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用途的损失、利润损失、资本投资、产品开发成本、未分摊的间接费用或利息费用），TE 均不承担责任。

17e. 对于与物品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或指控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害，供应商应为 TE、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继承人和受让人、客户和使用物品的用户提供辩护、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如 TE 有理由认为法院可能会禁止使用、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物品或其任何部分，供应商应立即 (i) 为 TE 取得使用、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物品的权利，(ii) 如无法采取第 (i) 项措施，则用 TE 可接受的，不侵权但基本具有相同外形、适用性和功能的同等物品替换或修改该等物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无法立即采取以上 (i) 和 (ii) 两项措施，TE 可自行决定选择从其他来源购买替代物品，并将其所有的任何侵权物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供应商应将该项规定的利益延伸至 TE 的继承人、受让人和客户。未经 T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达成或默许任何包含承认或规定 TE 方面任何罪行、过错、责任或不当行为或可能对 TE 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和解。

18. 救济

18a. TE 的救济是累积的，是对法律或衡平法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TE 可以随时通过记账、扣除或抵消 TE 在本订单项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拖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作为 TE 或其关联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索赔的补偿。

18b. 供应商承认，对于违反或可能违反本订单任何义务的行为，仅靠金钱救济可能并不充分。因此，除法律或衡平法上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TE 还有权申请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而无需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也无需证明金钱救济是不充分的救济。

19. 保险

在本订单期限内，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应向至少获得贝氏评比 (AM Best) "A-" 评级的保险公司购买下列保险并在本订单期限内维持该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a) 供应商履行本订单所在的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b) 雇主责任险，每次索赔的限额都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c) 综合责任 ("CGL") 险，包括产品责任和合同责任保险（涵盖本款项下的合同义务），涵盖本订单项下的合同义务，每次索赔的限额都不得低于 200 万美元 / 身体伤害（包括死亡和财产损失）的限额至少为 200 万美元；(d) 如果供应商在 TE 的场所驾驶车辆，则应提供汽车综合责任险，涵盖所有自有、非自有、租用和租赁车辆，针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和财产损失的索赔），每次索赔的限额都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合并单项限额），以及 TE 可能要求且符合场所所有要求的其他保险；(e) 如果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程、建筑、会计/金融、计算机(IT)服务），职业责任保险（错误与疏忽保险），每次索赔的限额都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 总限额 500 万美元，用于承保因供应商的行为、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的 TE 财务损失；(f) 如果供应商有权访问 TE 的保密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 或个人健康信息 (PHI)，则供应商应购买网络安全和隐私责任险，每次索赔的限额都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 总限额 500 万美元，用于承保供应商对任何安全漏洞或网络事件造成的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就本节而言，“**安全漏洞**”是指 (1) 供应商未能妥善管理、存储、销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供应商未经授权披露 (i) 任何形式的个人信息或 (ii) 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公司信息，些信息被明确认定为保密信息或受保密协议或类似合同的保护；(2) 无意违反供应商的隐私政策或盗用行为，从而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或法规；或 (3) 供应商的任何其他行为、错误或疏忽，很有可能导致个人信息被授权访问或被披露。如果规定的供应商保险的任何期限或承保范围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供应商应在生效日之前提前三十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TE。在签署本订单后，如果任何规定的保单在本订单有效期内到期，则在所有规定的保单续期后，供应商将向 TE 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供应商遵守了这些要求。在本订单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将 TE 列为上文 (c) 和 (d) 中所述的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根据本节规定维持的保险将被视为与 TE 的利益相关的主要保险，与 TE 可能投保的任何保险无关。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供应商的保险公司以及任何通过供应商索赔、根据供应商索赔或代表供应商索赔的人，均不得基于上述保险项下承保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 TE 及其客户提出索赔、诉权或代位求偿权。TE 不会放弃有利于供应商和其分包商的代位追偿权。TE 要求且由供应商投保的保险金额并非对责任的限制。采用索赔发生制的保险单将包含一个早于本订单生效日期的追溯日期，承包方将安排延长报告期限（至少是本订单终止后三 (3) 年），以便留出充足的时间报告损失。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未能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要求的行为，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订单项下的责任。

20. 遵守法律

20a. 供应商保证应在遵守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规、贸易法律、税务、环境、动物保护、人权、雇佣、劳工、数据保护以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条例、规则、法规、准则、指令、条例和/或公约（“法律”）。供应商同时保证其理解、接受并遵循 *TE Connectivity 供应商行为准则*（“TEC-1015”）以及该指南提及的所有文件，该指南可在 <https://supplierportal.te.com> 上获得。供应商还应将这些要求传达给分包商。供应商应回答相关询问并充分证明其尽责的态度。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TE 或 TE 委托的第三方可在事先通知后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费用由 TE 承担。出于这些目的，供应商应允许该等人员访问所有相关文件、制造设施和流程。如果发生可能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供应商应立即调查此类潜在违规行为，并将调查到的违规情况通知 TE。如果发生实际违规行为，供应商应（如 TE 要求与 TE 一起）制定和实施措施，以终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相应违规行为。

20b. TE 验收前，供应商负责所有物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合法地搬运或运输该物品、由此产生的副产品或废弃物。供应商应对与环境相关的或任何其他性质的任何和所有索赔、索偿、起诉或诉讼为受偿方进行补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供应商为 TE 或代表 TE 工作而进行的活动中疏忽或遗漏履行任何指定的、要求的或请求的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20c. 供应商保证不试图或同意为任何人员提供任何类型的赠与或补偿，作为交换与该订单的获得或履行相关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的诱因或报酬。

20d. 供应商保证将及时告知 TE 其任何参与采购或履行本订单或未来订单的关联公司，为避免歧义，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订单或未来订单相关的供应商准入和/或竞标流程的供应商关联公司。供应商承认，在供应商未能遵守本节的情况下，TE 保留终止本订单或未来订单、将供应商排除在 TE 的供应商清单之外的权利，以及采取 TE 自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补救措施。

20e. 供应商应披露用于本订单任何物品生产的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任何矿产或材料（通常称为“冲突矿产”）。冲突矿产包括以下各方面定义的任何矿产、材料或金属：(i) 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 Dodd Frank Act》，(ii)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 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iii) 其他类似法律，或 (iv) TE 客户确定的其它内容。根据 TE 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与其尽职调查流程和计划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供应商承认，其未能遵守 TE 的要求的，构成严重违反本订单。

20f.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及在不违反任何其他终止规定的情况下，如果 TE 有充分理由相信供应商未能完全遵守本节项下的所有义务，则 TE 有权自行决定立即暂停或终止本订单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需支付任何罚款或承担责任。

20g. 供应商保证，涉及在任何 TE 设施或场所内提供供应商服务的订单被接受时，供应商同意遵守 *承包方 EHS 要求*（“TEC-124-115”）规定的 TE 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该指南可在 <https://supplierportal.te.com> 上获得）。

20h. 供应商：(i) 不得参与构成英国《2017 年刑事金融法 Criminal Finances Act 2017》第 45(5)或 46(6)条或任何其他类似法律规定的协助逃税罪的任何活动、实践或行为；(ii) 在本订单期限内保持防止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雇员）协助逃税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遵守本节规定；(iii) 及时将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协助逃税的请求或要求向 TE 进行报告，并根据 TE 的要求向 TE 提供遵守本节规定的证据。

20i. 供应商保证，任何分包商在提供与本订单相关的物品时，仅以包含与本订单条款同等条款的书面合同为依据。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分包商遵守本订单条款。

20j. 在履行工作时，供应商同意遵守与反骚扰和反歧视雇佣相关的所有法律。

20k. 供应商保证并声明，在 TE 的场所中工作的供应商雇员拥有适用移民法律和法规要求的适当就业许可，并且供应商目前维护其雇员在 TE 场所工作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所有就业证明表，包括适用于在美国的雇员，经修订的《1986 年美国移民改革和控制法》（U.S.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所要求的就业资格认证雇员信息表（I-9）。

20l.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在开展业务时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当地的法律、规则、法规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的《反贿赂法》（Bribery Act）、有关国内或国际腐败、贿赂、商业道德行为、洗钱、政治献金、礼品和酬金或对公职人员和私人的合法支出、代理关系、佣金、游说、账簿和记录以及财务控制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指令、司法裁决、公约和国际金融机构规则。经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向 TE 提供其遵守此类法律、规则、法规和命令的证明。

21. 信息安全

21a. 供应商同意：(i) 制定、实施、维护、监控和更新合理的书面安全计划，该计划应包含管理、技术、组织和物理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网络事件响应计划和流程、发生影响其向 TE 提供物品的能力的网络事件时的业务持续计划以及安全意识；并且 (ii) 安装和实施安全硬件和软件，在每种情况下，旨在 (a) 保护供应商网络、系统和运营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完整性；防止物品和保密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b) 防止安全事件；(c) 满足公认的网络安全框架（如 ISO/IEC 27001:2022 或 NIST 800-53）或同等标准中规定的要求，以建立弹性控制环境或与所涉信息和当时的安全解决方案相适应的同等安全保护级别。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 TE 提供其遵守本节规定的书面证明。供应商应允许 TE 和 / 或其授权代表对其网络和系统进行安全审计，并向 TE 提供任何必要信息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SOC 2 Type II 报告、ISO 认证和渗透测试结果，以验证供应商已实施合理和适当的安全措施。在安

全审计过程中，供应商应与 TE 及其代表充分合作，并提供 TE 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资源。任何审计或信息请求都将在正常营业时间进行，并将在合理的时间前提前通知供应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与审计或信息请求相关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1b. 如果发生实际或可疑的网络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披露、修改或破坏 TE 的系统、数据或任何保密信息的行为），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只要是影响或有合理可能影响 TE 的信息或系统的安全性或保密性，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TE。此类通知将包括网络事件及其对 TE 信息或系统的潜在影响的所有可用细节，并且供应商将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减轻网络事件的影响。供应商将与 TE 全面合作，调查网络事件及其影响，并实施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供应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TE，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供应商发现网络事件后二十四（24）小时。一旦获得更多信息，供应商还将不断向 TE 提供最新信息。供应商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补救网络事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并将与 TE 全面合作调查网络事件，包括提供相关日志、数据和其他信息的访问权限。供应商应承担与网络事件的通知、调查、补救和预防相关的所有费用，除非网络事件是由 TE 自己的疏忽或不当造成的。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条的规定，则 TE 可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订单。本条在本订单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22. 贸易合规

22a. 供应商同意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口、出口、反抵制和制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和其他相关国家的法律（“贸易法律”）。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未被列入任何政府的制裁或受限方名单，如果其自身、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被列入任何政府的制裁或受限方名单，则应立即通知 TE。供应商不得为了任何禁止或受限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最终目的地或向这些方面，或在违反适用的贸易法律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发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根据本订单所采购的物品。供应商将提供出口分类、世界海关组织统一体系编码、原产国、进口限制或许可证以及与本订单相关的任何采购物品清关所需的任何其他适用信息，供应商将立即通知 TE 任何此类信息的变更。如果 TE 相信与本订单相关的交易将违反或已违反适用的贸易法律，则 TE 保留取消订单的权利。

22b. 供应链安全。供应商同意遵守适用于向 TE 运输货物的供应链安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C-TPAT”）计划和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计划中规定的最低供应链安全标准和其他海关要求，但前提是该等标准与供应商的运营相关。关于 C-TPAT 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cbp.gov>。请访问 <http://www.wcoomd.org> 查看世界海关组织 SAFE 标准框架和 AEO 计划以及互认框架，且供应商应确保其分包商、生产商、货运商、物流提供商遵守此要求。根据 TE 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适用供应链安全计划要求的证明，并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针对供应链安全计划中的已知漏洞实施任何纠正措施。

23. 审计权

23a. 在 TE 提出要求后的三十（30）天内，供应商应提供经认证的最近的财务报表。此外，供应商应允许 TE 的代表、TE 的客户和适用监管机构合理进入供应商的场所（以及分包商的场所），以便审计或检查供应商的设施、流程、物品、账簿和与供应商财务状况有关的记录，以及供应商是否遵守 TEC-1015、本订单和适用法律的情况。此类检查可包括检查和测试拟提供的物品和服务、制造和装配流程、测试与质量检测流程，以及一切与此类物品制造、检验、测试和销售以及此类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所有适用记录。

23b. 供应商或分包商应为 TE 的代表和 / 或 TE 客户的代表提供合适、便利的办公空间，以便在合理需要时审查和复印文件。TE 应当承担并支付对供应商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的费用；除非审计结果表明对 TE 方有利的错误率超过百分之五（5%），则审计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审计或检查发现供应商未能遵守适用于供应商的法律，或供应商未能按照本订单履行任何服务，则供应商应立即纠正此类错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

供应商必须遵守 TE 政府分包合同附加条款（如适用），具体内容可访问 <https://supplier.TE.com/web/supplier-portal/global-terms-and-conditions-of-purchase>。

25. 适用法律 / 争议解决 / 管辖权

25a. 如果本订单由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TEC”）发出，则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辖和解释。如果本订单由 TEC 以外的 TE 关联公司发出，则应受 TE 关联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 / 地区的法律或该 TE 关联公司选择的适用法律进行管辖和解释。排除适用法律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法律冲突规定。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在订单之日起一（1）年后向 TE 提出或发起任何因本订单或物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或争议（“索赔”）。

25b.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索赔，双方应本着诚意进行协商以达成友好的解决方案。如果在谈判开始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和解，则 TE 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提供书面通知启动不具约束力的调解（“通知”）。双方应在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就调解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并且调解必须在通知之日起七十五（75）天内完成，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截止日期。调解费用将由双方平均分担。如果尚未开始调解，或者即使开始调解，双方(i) 无法就调解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或(ii) 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以签署和解协议为标志的调解解决方案，则适用第 25c 条。

25c. TE 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任何索赔提交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仲裁将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并根据此类规则任命三（3）名仲裁员。仲裁语言应为英语。对于与 TEC 签署的订单相关的索赔，仲裁地点为美国纽约市。对于其他 TE 关联公司签署的订单相关的索赔，仲裁地点将是 TE 关联公司注册办事处所在的城市。各方应自行承担仲裁费用。仲裁裁决可提交对其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25d. 如果 TE 未要求仲裁，则可提起诉讼。与 TEC 发出的订单相关的诉讼将由美国纽约州的联邦或州法院解决，该法院届时将拥有专属管辖权，且供应商同意该管辖权。与 TEC 以外的 TE 关联公司发出的订单相关的诉讼，将由该 TE 关联公司注册地所在地或该 TE 关联公司选择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该法院届时将拥有专属管辖权，且供应商同意该管辖权。供应商特此放弃对基于本订单或物品或由本订单或物品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请求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25e. 尽管有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双方仍可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获得禁令救济。在本订单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未决期间，供应商仍应认真履行本订单项下的义务。

26. 其他

26a. TE 放弃本订单或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或未能行使某项权利，均不被视为放弃日后违反相同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如果根据任何法律，本条款或本订单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将被视为在遵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了修改或删除，本订单和条款的其余规定仍将完全有效。

26b. 本订单用于描述各章节或段落的标题和/或名称仅为方便之目的，不应被视为限制、解释、影响或改变这些章节内容的含义或对其内容的解释。双方在本订单项下的义务，因其性质在本订单终止、取消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26c. TE 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应为独立缔约方的关系，不构成或暗示建立合资、合营、合伙的关系或正式的商业组织。本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分担另一方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本、开支、风险或责任。供应商不得声称其或其雇员或代理是 TE 的雇员或代理，并且本订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授权供应商以 TE 的名义创设或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或使 TE 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